

##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2]普字第 90196 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2] 审字第 9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是中色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中色股份公司之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赤峰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赤地税函（2011）136 号文件《赤峰市地税局关于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的批示，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应当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多计缴企业所得税 16,841,000.00 元。

####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中色股份公司对该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中：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835,818.60 元，未分配利润 6,431,428.30 元，少数股东权益 8,573,753.10 元，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16,841,000.00 元。上述事项增加 2010 年度净利润 9,090,000.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65,048.00 元，少数股东损益 5,024,952.00 元；增加 2009 年度净利润 7,751,000.0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66,380.30 元，少数股东损益 5,384,619.70 元。

我们认为，中色股份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本说明仅供中色股份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凡莉